

# 超过法定诉讼时效 诉讼请求被驳回

□ 刘静 王从江

诉讼时效可能影响案件成败,但现实生活中常常被人们忽视,超过法定时效期间才提起诉讼,最终导致败诉。在黄骅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件买卖合同案件中,因超过诉讼时效,原告的诉讼请求被法院依法驳回。

甲、乙两家公司签订《物资采购合同》,明确约定甲向乙购买两台机器,货款分别为200万元、90万元,货款分四次支付,其中尾款(总价款的5%)于设备正常运转12个月内或货到现场18个月(以先到为准)支付。合同订立后,乙依约向甲交付了机器,2013年9月设备正常运转,甲陆续付款,最后一次付款时间为2015年9月6日,但甲仍欠乙货款6万元。之后,甲一直未支付剩余货款,乙将甲诉至法院。

黄骅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庭审中,甲主张乙在2015年9月6日最后一次付款后未追要欠款,乙的诉讼请求超过了两年的诉讼时效期间。乙为证明向甲催要过货款,向法院提供了一份证据,系乙方与甲方技术部负责人王宏(化名)在2017年9月15日的通话录音。王宏在电话中说:“这个尾款怎么处理,



新华社发 翟桂溪 作

领导也没有说”、“您看着办吧,已经报上去了”。

黄骅法院经审理认为,甲支付最后一笔货款的时间为2015年9月6日,本案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015年9月6日至2017年9月6日。乙未能举证证明在上述期间内向甲主张过权利,乙的请求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乙提供的与王宏的通话录音,是在上述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的2017年9月15

日录制的,且从证据的内容分析,乙向甲主张权利,但甲方没有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因此该录音证据不能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断,乙的请求已超过法定诉讼时效期间。最终,黄骅法院依法驳回了乙的诉讼请求。

## 说法

诉讼时效是权利人在法定

期间内不行使权利,期间届满后,义务人拒绝履行其给付义务的法律制度。当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权利人的权利就会成为自然权利,虽然法律认可该权利的存在,但一旦被告方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提出抗辩,权利人的权利将得不到法律的保护。

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的《民法总则》将一般民事案件诉讼时效由过去的2年改为了3年,这为权利人主张权利预留了更多的时间。但该案审理时原告的诉求已超过诉讼时效,且《民法总则》还未施行,所以适用的诉讼时效期间还是2年。

在此提醒权利人莫要忽视诉讼时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及时。当然,诉讼时效是可以中断的,如买卖合同或借贷类的案件,在诉讼时效届满前催要欠款就可能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断,诉讼时效将从中断事由结束之时重新计算,但是要注意的是,催要欠款等中断事由一是在诉讼时效期间内,二是要保留好充足的证据,以便法官审查。

法律不会保护一味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一旦超过主张权利的最晚期间,对方提出时效抗辩,权利人也将因此丧失胜诉权!

# 的哥肇事致人亡 悔罪赔偿获缓刑

□ 曹柳

近日,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交通肇事致人死亡案件,依法判处被告人毕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

被告人毕某是一名出租车司机。3月6日6时许,被告人毕某驾驶出租车沿保定市朝阳大街由南向北行驶,与由东向西横过道路的刘某相撞,造成刘某死亡。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毕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

规,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且负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案发后,毕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毕某积极赔偿被害人刘某亲属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0万元,取得被害人亲属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综合案件事实、情节及社区矫正机关意见书,可对毕某适用缓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毕某作出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的判决。

# 服刑期间发现漏罪 法院判决数罪并罚

□ 李忠勇 甄晓霞

近日,井陘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陈某犯强奸罪、抢劫罪一案进行了不公开审理,依法对陈某作出数罪并罚的判决。

被告人陈某因犯抢劫罪、强奸罪于2013年1月23日被怀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3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正在监狱服刑。

井陘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4月13日21时50分许,被告人陈某在井陘县微水镇尾随一名女子步行至一桥梁附近,对该女子殴打后强行拖至桥底实施强奸。2012年4月15日23时许,陈某酒后在井陘县某公园附近,将一名骑自行车路过的女子拦截,抢劫女子单肩挎包一个,包内有现金若干。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违背妇女意志,采取暴力手段强行发生性关系,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深夜采取暴力、胁迫手段强行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在怀来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以后,又发现陈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依照刑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

第七十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

凡作恶犯罪者,必将受到法律的公正判决。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之前还有其他漏罪没有判决的,还要对新发现的罪行作出判决。“若坏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做了坏事必然要受到法律惩罚,企图逃脱罪行,最终将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 撕毁判决书大闹办公场所 任性男子被法院拘留15日

□ 石润清

12月5日,高阳县人民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向原告送达一起离婚纠纷案件民事判决书时,被告当场抢夺并撕毁民事判决书,被法院依法司法拘留15日。

2016年与2017年3月间,原告张某因感情问题两次起诉,要求与被告王某离婚,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当张某第三次起诉离婚后,法院查明双方关系并未改善,原告执意离婚,说明双方已无和好可能,经调解无效,认定夫妻感情确

已破裂,准许离婚。

被告认为判决不公平,撕毁了法官向原告送达的判决书。主审法官多次训诫并责令王某改正,明确告知其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但王某依然态度强硬,并在诉讼服务中心吵闹,严重影响诉讼服务中心办公秩序。王某的行为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故意毁损、抢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为维护司法权威,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决定。

# 非法处置查封财产 当事人被移送公安

□ 范吉英 宋永锋

调解结案后,被执行人周某拒不履行义务,还非法处置被法院查封的房产。近日,行唐县人民法院查证后依法将被执行人周某移送公安机关处置。

行唐县的周某与王某发生劳动报酬纠纷,经行唐县人民法院审理,双方自愿调解结案。在法定期限内,周某未按调解书内容主动履行义务,王某向法院提出了执行申请。

行唐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受理此案后,依法向周某发出了相关执行手续,周某却迟迟不履行义务,法院依法将周某在石家庄市的一处房产予以查封。办案人员多次找被执行人周某做工作,但被执行人周某总以无钱、手头不便为由推脱,拒不履行义务。随后,法院依法裁定对被执行人周某的房产进行评估、拍卖。

此时,案外人吴某以其已购买该房产为由,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法院经审查依法驳回。因被执行人周某涉嫌构成“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法院经依法将周某移送公安局处理。很快,周某被公安机关依法立案。此时的周某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迫于压力,主动履行了法定义务。最后,周某得到了从轻处理。

## 说法

刑法第三百一十四条规定,隐藏、转移、变卖、故意毁损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据此可知,对于司法机关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任何人和单位不得隐藏、转移、变卖、故意毁损,如有违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抢劫女子未遂 畏罪潜逃 被人欺负报警 自投罗网

□ 本报记者 李胜男

出狱后不思悔改,王某重操旧业去抢劫,抢劫不成躲了起来,后因被人欺负到公安机关报警,岂料此乃飞蛾扑火,自投罗网。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王某抢劫案。

王某家住石家庄周边县城,曾因盗窃罪和抢劫罪两次入狱,2013年出狱后靠打零工维持生活,后嫌工作累挣钱少便不干了,整日无所事事闲悠悠。2016年12月的一天晚上,王某在石家庄火车站附近与朋友吃完饭准备坐公交车回家,等了20分钟,公交车还是没来。这时,从另外一趟公交车上下来一名年轻女子,女子背着包戴着耳机往前走。王某突然生起邪念,想抢点钱花。他琢磨着这女子是单身一人又戴着耳机,马路上的行人也寥寥无几,远远地跟着应该不会被发现,便悄悄跟了上去。尾随了几百米,他见女子走进一个老旧小区。王某打量了一下,发现没有门卫,也无人巡逻,便跟了进去。见女子进了单元门,他也赶忙随着女子上楼。趁女子还没关房门的时候,他快步上前,用刀抵住女子的腰部,威胁女子把钱拿出来。只是王某没想到,女子的父亲也在家中。听到声响,女子父亲出门来看,见此情景上前便给了王某一拳。王某心中害怕,撒腿就跑,只想着不要被抓到,慌乱中,眼镜和水果刀掉落在地上也没捡。女子的父亲没有追到王某,回到家中便拨打了

110报警电话,随后公安机关对王某进行网上追逃。

事发后,王某将在市区租住的房屋退掉,躲到了周边县城。过了一阵子没听到风声,以为这事不了了之了。没过多久,王某不小心惹了几个人,被揍了一顿,觉得自己很委屈,便到公安机关报案。进行身份核实时,警方发现他是在逃嫌疑犯,遂将其抓获。

桥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以暴力、威胁方法入户抢劫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王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依法予以从轻处罚。王某有犯罪前科,予以酌定从重处罚。王某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之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

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予以从重处罚。综合考虑被告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及犯罪性质、犯罪后果和社会危害性,最终法院以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 提醒

女性夜间出行很容易成为不法分子作案的目标,因此一定要有防范意识,尤其注意贵重物品不要外露。路过小巷、岔路的时候需要多留心,若发现有人尾随或窥视,不要慌张,要沉着冷静,改变路线朝有人、有灯光的地方快走。如遇到抢夺,要先保护好自身安全,再辨清作案人逃跑的方向,认准作案人的体貌特征,确保安全后再报警。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 公告